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株医保发〔2019〕4号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2019年株洲市医疗保障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云龙示范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属各单位、科室：

现将《2019年株洲市医疗保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2019 年株洲市医疗保障工作要点

2019 年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全省医疗保障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千方百计保基本、始终做到可持续、回应社会解民忧、敢于担当推改革”，着力增强政策规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管理创新，进一步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夯实基础，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推进医疗保障扶贫工作

1. 认真落实《湖南省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整合相关政策和资金渠道，完善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和目标任务实现。

2. 重点关注因病致贫返贫的贫困人口，精准施策、综合保障，继续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参保缴费全额资助，做到待遇支付有倾斜、基本保障有边界、管理服务更高效、就医结算更便捷，切实提高贫困人口受益水平。

3. 按照省医疗保障局的统一部署，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项目纳入贫困地区医保支付范围。

二、强化医保基金监督管理

4.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建立举报奖励制度，推进依法监管。

5.制发《株洲市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根据《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摘编限制性药品实用手册。

6.推动部门间工作联动、信息共享，推进医保综合监管，形成联合惩处工作合力。创新监管方式，引入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管，不断提升监管力量。

7.完善医保协议内容，严格准入管理、费用审核和履约检查，加强医保经办机构内部风险防控，全面堵塞基金管理漏洞。

8.加强医保智能监控信息系统建设，促进智能监控提质增效，探索启用大数据分析系统、人脸识别和远程查房系统。

三、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9.全面清理各县市区自行出台的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待遇政策，以及生育保险、医疗救助政策，统一规范医保待遇标准。

10.进一步完善职工医保制度和生育保险制度，健全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全面保障抗癌药品和谈判药品政策落地。扩大城镇职工医保特殊门诊病种范围。提高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待遇

标准。提高生育保险待遇水平。全面规范公务员医疗补助制度。切实加强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和体系建设。做好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工作。积极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11. 研究提高医保基金统筹层次的有效办法，积极稳妥推进医保市级统筹，努力提升医保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

12. 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到 2020 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的比例降至 2:1 以下。

13. 建立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健全“保基本”的内涵、待遇调整的边界、政策调整的权限、制度决策制定的工作程序和机制。

14. 研究职工医保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探索开展门诊医疗费用统筹，推进个人账户改革，实现家庭成员共享、功能范围扩展。

15. 按照省医疗保障局的统一部署，做好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将更多救命救急的好药纳入医保，着力解决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癌症等重大疾病、慢性病、罕见病及儿童疾病用药等问题。

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攻坚

16. 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合理编制预决算，强化预算执行，全面推进总额控制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扩大按病种付费的

病种数量。

17.进一步完善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机制，逐步建立“合理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激励约束机制、风险分担机制、质量评价机制。

18.开展日间手术试点工作，适当扩大试点医院范围，将日间手术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合理确定病种支付标准，推动逐步形成“手术在医院、康复在社区”的“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19.按照省医疗保障局的统一部署，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制度，进一步降低药品虚高价格。

20.组织开展高值医用耗材专项治理，理顺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形成机制，努力降低高值耗材虚高价格，促进高值耗材的合理使用。

21.加强对药品企业、医疗机构网上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交易活动的监管。

22.研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推进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互联网+医疗”收费政策。

五、夯实医保工作管理基础

23.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省医疗保障局的统一部署，加强全市医保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推进全市统一的医保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24.按照省医疗保障局的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信

息编码标准数据库，规范疾病与诊断等业务标准，规范医疗保险基础信息，逐步建立业务标准动态维护机制。

25.全面推进“内部管理、业务管理、生产经办、数据分析”四类 14 个业务子系统建设，实现医保信息系统与协议医疗机构、协议零售药店、大病保险承办机构有效对接、即时结算，逐步实现与相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26.切实加强医疗保障大数据的分析和运用，维护网络和数据安全。

六、提升医保管理服务水平

27.研究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系统中长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计划，健全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提升医疗保障人才队伍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28.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征缴职责划转工作，实现医保经办机构与税务部门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29.深入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推进“互联网+智慧医保”建设，进一步优化异地就医、登记参保、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生育保险待遇登记备案和报销等方面的措施。落实“三个一批”要求，实现两类人员全覆盖。

30.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

31.进一步简化协议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流程，优化结算方式，改善服务质量，实行“无票据、零次跑”支付。

七、树立廉洁高效医保形象

32. 加强宣传平台建设，创新宣传形式，提高宣传效果。围绕医疗保障重点改革、重大政策、重要工作开展宣传，着力做好“惠民便民利民二十条措施”宣传工作。加大政策法规、典型经验、改革成效的解读和宣传力度。加强医保系统上下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33.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切实加强党建工作。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34.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反“四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检查，确保医疗保障系统风清气正。